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詹雅錡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a12846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59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09年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相關影片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0年7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5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日因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爰暫緩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實體課程，為利相關人員瞭解教師法授權子法，提供國教署前於109年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之影片，連結網址如下：

(一)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：<https://reurl.cc/pgKvv4>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：
<https://reurl.cc/0jaddM>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：
<https://reurl.cc/gWn66V>

(四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：
<https://reurl.cc/3ab46L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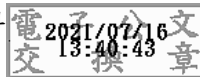


(五)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：

<https://reurl.cc/9rb36v>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小科、本局幼教科



裝

訂

線

